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经与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修订

“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”

原文：

“2、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
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； $t = \min\{\text{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天数，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（因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.5000 元触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除外）基准日次日至 T 日的天数}\}$ ；NAV 为 T 日每份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； NAV_A 为 T 日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 NAV_B 为 T 日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；R 为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，则：

$$NAV_A = 1 + R \times \frac{t}{365}$$

$$NAV_B = 2 \times NAV - NAV_A$$

.....”

修订为：

“2、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和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
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； $t = \min\{\text{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天数，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（因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$

于 1.5000 元触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除外) 基准日次日至 T 日的天数}; NAV 为 T 日每份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; NAV_A 为 T 日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; NAV_B 为 T 日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; R 为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, 则:

$$NAV_A = \min \left\{ 2 \times NAV, 1 + R \times \frac{t}{365} \right\}$$

$$NAV_B = \max \{ 0, 2 \times NAV - NAV_A \}$$

.....”

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此次基金合同的修订, 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次修订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(www.huaan.com.cn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(40088-50099)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